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

關聯人士認購附屬公司之新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原股東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每股人民幣1元認購33,284,300股廣州漢方新股份。

廣州漢方之註冊資本經認購後，由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83,284,300股股份。認購股份佔廣州漢方緊接認購前註冊資本約67%及經認購擴大註冊資本約40%。

每股認購股份之代價人民幣1元，較按廣州漢方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841元溢價約18.9%。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3,284,300元，其中約77%以有形資產支付，而其餘約23%則以現金支付。

由於廣藥集團及廣州漢方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各自之上市規則之定義，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廣州漢方無心之下疏忽申報程序，認購協議並無以於簽署前獲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因此，認購違反上市規則第14.26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保留權利就此次違反上市規則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行動。

由於認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無意召開股東大會以徵求批准認購，惟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外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詳情、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33,284,300股廣州漢方之新股份。廣州漢方為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持有97.44%權益之附屬公司。

認購人

廣藥集團 (註1)

華東中藥 (註2)

劉菊妍女士 (註3)

莫尚志先生 (註3)

蔡杏春先生 (註3)

趙向勇先生 (註3,4)

葛發歡先生 (註3,4)

註:

1. 廣藥集團持有本公司約63.26%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2. 華東中藥為獨立第三方。
3. 廣州漢方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菊妍女士、莫尚志先生及蔡杏春先生)及四名非執行董事。除執行董事外，兩名高級管理人員趙向勇先生葛發歡先生亦積極參與廣州漢方之管理。因此，廣州漢方全體管理層均已認購股份。
4. 趙向勇先生及葛發歡先生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由於廣藥集團及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各自之上市規則之定義，認購構成關聯交易。

代價

認購股份之代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元。各認購人就認購股份支付之總代價及所獲發認購股份數目如下:

認購人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	所獲發認購 股份數目
廣藥集團	25,634,000	25,634,300
華東中藥	5,000,000	5,000,000
劉菊妍女士	600,000	600,000
莫尚志先生	550,000	550,000
蔡杏春先生	500,000	500,000
趙向勇先生	500,000	500,000
葛發歡先生	500,000	500,000
	33,284,300	33,284,300

廣藥集團應付代價以有形資產支付，包括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從化市成郊鎮塘下村「圓仔嶺」一幅面積約61,700平方米土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六幢樓宇（統稱為「該等樓宇」）、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該等樓宇位於該土地，總面積約5,800平方米。根據廣州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之（2003）羊評字第191號資產評估報告書，有形資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合共為人民幣25,634,300元。有形資產之詳情（包括其各自之估值及估值報告所載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類別	賬面值 (人民幣)	估值 (人民幣)
1. 土地使用權	7,188,700	11,126,000
2. 該等樓宇、機器、設備及其他	18,336,100	14,508,300
合計	<u>25,524,800</u>	<u>25,634,300</u>

除了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外，廣州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係。

與土地及該等樓宇有關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分別授予土地及該等樓宇之前任擁有人廣州市電力總公司。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至二零四三年止。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之廣州市財政局文件(2002)583號，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及該等樓宇）已無償劃撥予廣藥集團。然而，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仍然登記於廣州市電力總公司名下。二零零二年四月中，認購完成後，廣州市電力總公司及廣藥集團均已向從化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提出申請，將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轉至廣州漢方名下。廣州漢方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兩個月內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

其餘認購人，即華東中藥、劉菊妍女士、莫尚志先生及蔡杏春先生、趙向勇先生及葛發歡先生應付之代價，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前以現金全數支付。

釐定代價之基準

認購股份佔廣州漢方於認購協議日期之註冊資本約67%，及廣州漢方經認購擴大之註冊資本約40%。

每股認購股份之代價人民幣1元，較按廣州漢方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841元溢價約18.9%。

代價乃原股東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達成。由於廣州漢方為一間虧損公司，加上每股認購股份之代價高於廣州漢方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賦予在各方面均與在認購協議完成前已存在股份相同之權利，包括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即下文所載之認購之完成日期)後獲得分派之權利。

轉讓認購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及華東中藥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分別持有廣州漢方註冊資本約54.03%及約6.00%之權益。未經廣州漢方全體股東同意，本公司及廣藥集團皆不得於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內出售、贈予或抵押所擁有之股份。其餘認購人轉讓其股份則不受以上限制。

完成

認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即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給廣州漢方的新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以反映其新註冊資本及其股權架構。

緊接認購前及緊隨認購後廣州漢方之股權架構

認購引入認購人成為廣州漢方新股東。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於廣州漢方註冊資本之權益(包括直接及間接權益)，由大約97.44%降至大約58.49%。緊接認購完成前及緊隨認購完成後廣州漢方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認購完成前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原股東				
本公司	45,000,000	90.00	45,000,000	54.03
廣州陳李濟藥廠(註1)	2,000,000	4.00	2,000,000	2.40
廣州中一藥業 有限公司(註2)	1,000,000	2.00	1,000,000	1.20
廣州敬修堂(藥業) 股份有限公司(註3)	850,000	1.70	850,000	1.02
廣州市醫藥工業研究所(註4)	1,150,000	2.30	1,150,000	1.39
認購人				
廣藥集團	—	—	25,634,300	30.78
華東中藥	—	—	5,000,000	6.00
劉菊妍女士	—	—	600,000	0.72
莫尚志先生	—	—	550,000	0.66
蔡杏春先生	—	—	500,000	0.60
趙向勇先生	—	—	500,000	0.60
葛發歡先生	—	—	500,000	0.60
合計	<u>50,000,000</u>	<u>100.00</u>	<u>83,284,300</u>	<u>100.00</u>

註：

1. 廣州陳李濟藥廠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廣州中一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97.02% 權益之附屬公司。
3. 廣州敬修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88.40%權益之附屬公司。
4. 廣州市醫藥工業研究所為中國國有企業。其等同董事會之高級管理層共有四人，全部直接或間接由廣藥集團任命。所以廣州市醫藥工業研究所受廣藥集團之管理及控制，因此被視為廣藥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聯人士。

有關本集團及廣州漢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中成藥及(ii)批發、零售及進出口中西藥品及醫療器械。

廣州漢方

廣州漢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之主要研發分部，主要從事(i)開發新中藥；及(ii)研究及開發新中藥生產方法。本集團主要為藥品製造商而並非藥品開發商，而廣州漢方與本集團之整體規模相比，只是一間小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漢方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2,100,000元及約人民幣40,5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日期之資產淨值約1.7%。此外，廣州漢方乃一間研究及開發公司，不會產生收益及因此不會對本集團之溢利提供貢獻。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廣州漢方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100,000元及約人民幣1,500,000元。本集團同期之經審核純利及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94,600,000元及約人民幣52,400,000元。

認購人之資料

廣藥集團

廣藥集團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持有51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3.26%。廣藥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自一九八三年成立後，一直從事西藥產品之開發、生產及貿易為主。

華東中藥

華東中藥為獨立第三方，自一九九零年成立後，一直從事中藥生產設備之研究、開發及生產為主。該公司於一九九四年獲安徽省科學技術委員會評為國內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標誌在技術開發方面已取得可貴之成就，並一般可享有中國稅務優惠。

廣州漢方之管理層

廣州漢方之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劉菊妍女士、莫尚志先生及蔡杏春先生)及2名高級管理人員(趙向勇先生及葛發歡先生)。趙向勇先生及葛發歡先生為副總經理，並參與廣州漢方之研究及開發工作。

進行認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廣州漢方現時進行之中藥研究及開發以及採用之中藥生產方法，將有助本集團在技術和產品推陳出新之市場上保持長遠競爭力，因此對本集團具策略重要性。

廣州漢方計劃成立研發中心，研究中藥提取分離過程現代化(「項目」)。目前，生產中藥多採用傳統方法，例如煮沸和研磨草藥，但傳統方法會生產出草藥中原已存在之多餘成份，而且不能控制有用與多餘成份之比例，因此藥品質量有所參差。項目之目的為開發新生產方法，從草藥中提煉出有用成份及去除多餘成份，令所生產藥品質量更高和更穩定。

根據認購協議，廣藥集團及華東中藥將成為廣州漢方之新股東。董事認為，廣藥集團及華東中藥在醫療及藥品業之經驗及專長將有助推動項目。董事亦認為廣州漢方之管理層認購認購股份將鼓勵管理層士氣，並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有利。

此外，有形資產將供廣州漢方推行項目及生產自行開發之藥品。

一般資料

廣州漢方乃本集團一家規模相對較小之附屬公司，其資產淨值僅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1.7%。然而，由於廣藥集團及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各自之上市規則之定義，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廣州漢方無心之下疏忽申報程序，認購協議並無以於簽署前獲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因此，認購違反上市規則第14.26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保留權利就此次違反上市規則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行動。為免類似錯誤日後會再出現，董事會擬採取下列補救行動：(i)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傳閱一份備忘錄，提醒彼等上市規則之責任，並建議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與公司秘書處聯絡；(ii)收緊本集團內之申報程序，以便類似交易可獲得董事會注意；及(iii)為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提供培訓，以便提升彼等對上市規則之責任有所警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主要負責監察以上措施之實施情況。

由於認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無意召開股東大會以徵求批准認購，惟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外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詳情、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廣州漢方之執行董事，包括劉菊妍女士、莫尚志先生及蔡杏春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藥集團」	指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3.26%已發行股本權益，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廣州漢方」	指	廣州漢方現代中藥研究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認購完成前，為本公司持有97.44%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於認購完成後，則為本公司持有58.49%權益之附屬公司
「華東中藥」	指	華東中藥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廣藥集團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按上市規則定義，並非本公司關聯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股東」	指	廣州漢方於認購協議完成前之股東，即廣州陳李濟藥廠、廣州中一藥業有限公司、廣州敬修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市醫藥工業研究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官方貨幣
「股份」	指	廣州漢方註冊資本中面值人民幣1元之單位
「認購人」	指	廣藥集團、華東中藥、執行董事、趙向勇先生及葛發歡先生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原股東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之無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33,284,300股新股份
「有形資產」	指	注入廣州漢方之有形資產，作為廣藥集團認購認購股份之代價
「%」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舒華

中國廣州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